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字比較如下：

財務摘要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為191,708,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50,3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去年同期」)增加41,311,000港元或27.5%。
-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605,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6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965,000港元或150.2%。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71,280	55,001	191,708	150,397
銷售成本		(52,517)	(34,530)	(124,854)	(97,244)
毛利		18,763	20,471	66,854	53,153
其他收入	4	1,800	133	2,345	3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0)	(1,212)	(2,150)	(3,558)
行政開支		(11,934)	(13,956)	(36,838)	(41,718)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而產生之虧損		-	-	(290)	-
於業務合併確認之議價購買 收益		-	-	-	4,084
融資成本	6	(2,006)	(227)	(3,040)	(523)
除稅前溢利	7	5,873	5,209	26,881	11,782
所得稅開支	8	(2,589)	(2,857)	(10,499)	(5,705)
期內溢利		3,284	2,352	16,382	6,07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一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2,191)	(2,325)	(5,067)	(1,6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93	27	11,315	4,46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10	1,099	6,605	2,640
少數股東權益		2,274	1,253	9,777	3,437
		3,284	2,352	16,382	6,077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6)	(736)	2,195	1,455
少數股東權益		1,749	763	9,120	3,009
		1,093	27	11,315	4,464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	0.066	0.076	0.431	0.231
— 攤薄(港仙)	10	0.064	0.076	0.427	0.2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以股份為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基礎之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30,670	110,086	155	1,033	2,565	-	(1,342)	(612)	142,555	19,646	162,201
期內溢利	-	-	-	-	-	-	-	6,605	6,605	9,777	16,382
其他全面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410)	-	(4,410)	(657)	(5,067)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4,410)	6,605	2,195	9,120	11,315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	-	-	-	-	-	17,107	-	-	17,107	-	17,107
可換股債券的遞延稅項	-	-	-	-	-	(2,823)	-	-	(2,823)	-	(2,823)
股份發行開支	-	(171)	-	-	-	-	-	-	(171)	-	(171)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0,670	109,915	155	1,033	2,565	14,284	(5,752)	5,993	158,863	28,766	187,629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	-	-	1,052	24,177	-	24,177
期內溢利	-	-	-	-	-	-	-	2,640	2,640	3,437	6,077
其他全面虧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185)	-	(1,185)	(428)	(1,61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1,185)	2,640	1,455	3,009	4,464
公開發售後發行新股	8,800	52,800	-	-	-	-	-	-	61,600	-	61,600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	3,520	22,000	-	-	-	-	-	-	25,520	-	25,520
發行代價股份	2,600	20,540	-	-	-	-	-	-	23,140	-	23,140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9,838	9,838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5,130	-	-	-	5,130	-	5,130
股份發行開支	-	(2,207)	-	-	-	-	-	-	(2,207)	-	(2,207)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9,920	100,070	155	1,033	5,130	-	(1,185)	3,692	138,815	12,847	151,66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610-611室。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璟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中國銀器業務」)及研發、生產及銷售可充電電池、電動汽車與相關產品(「電動汽車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16年11月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由2016年1月1日起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編製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3.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品銷售	20,424	41,635	88,696	120,663
電動汽車業務收入	38,417	-	43,572	-
運費收入	143	107	502	338
銀器零售	12,296	13,259	58,938	29,396
	71,280	55,001	191,708	150,397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5	70	178	195
匯兌收益	284	-	712	-
雜項收入	1,451	63	1,455	149
	1,800	133	2,345	344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分部：

1. 貨源搜尋業務
2. 中國銀器業務
3. 電動汽車業務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貨源搜尋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銀器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動汽車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源搜尋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銀器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動汽車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 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a)	20,567	12,296	38,417	71,280	89,198	58,938	43,572	191,708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78)	6,354	4,381	10,557	6,695	28,614	4,544	39,853
利息收入				65				178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				(290)
其他企業開支				(4,749)				(12,8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73				26,881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附註b)	(82)	6,858	5,146	11,922	6,996	29,990	6,178	43,164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貨源搜尋	中國銀器	電動汽車	總計	貨源搜尋	中國銀器	電動汽車	總計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								
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a)	41,742	13,259	—	55,001	121,001	29,396	—	150,397
可報告分部溢利	4,004	4,660	—	8,664	12,152	14,383	—	26,535
銀行利息收入				70				195
其他企業開支				(3,528)				(14,9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06				11,782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附註b)	4,123	5,106	—	9,229	12,552	11,146	—	23,698

附註：

- (a) 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 (b) 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董事定期審閱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作為評估本集團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的計量基準。此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一致，惟不包括不計入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之利息開支及折舊費用。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利息	225	227	674	523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1,781	-	2,366	-
	2,006	227	3,040	523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土地權益的攤銷	117	-	157	-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 之議價購買收益	-	-	-	(4,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4	652	3,415	1,50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8	633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 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	-	290	-
匯兌(收益)／虧損	(284)	32	(712)	186
就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1,610	2,296	4,387	4,291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抵免)／支出	(18)	716	1,120	2,369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期內支出	2,900	2,141	9,769	3,336
	2,882	2,857	10,889	5,705
遞延稅項：				
— 期內抵免	(293)	—	(390)	—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2,589	2,857	10,499	5,705

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5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2015年：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	1,010	1,099	6,605	2,64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扣除稅項)	-	-	1,975	-
就每股攤薄盈利 而言之盈利	1,010	1,099	8,580	2,640

10. 每股盈利(續)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經重列)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33,500	1,444,348	1,533,500	1,141,10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34,495	-	32,428	-
可換股債券	-	-	445,255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7,995	1,444,348	2,011,183	1,141,103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因於2016年5月4日發生的股份拆細而予以調整。

由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對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以及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適用)對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11. 業務合併

於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與周吉東先生(「賣方」)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Core Kingdom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ore Kingdom到期應付相應股東貸款。Core Kingdom間接擁有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通銀」，一間於中國從事零售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之公司)51%之股權。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4,8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於買賣協議簽訂後作為可退回按金支付；
- (ii) 31,2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日期」)完成，並使用收購法入賬。

收購相關成本約362,000港元已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中支銷。

	千港元
代價，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4,800
— 代價股份(i)	23,140
— 溢利擔保，按公平值(ii)	(20,536)
	7,404
總代價	7,404

11.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0
存貨	3,0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6)
應付股東款項	(7,293)
	<hr/>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4,033
減：非控股權益	(9,838)
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7,293
於業務合併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4,084)
	<hr/>
總代價	7,404
	<hr/>
業務合併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27
	<hr/>
現金流入淨額	16,627
	<hr/>

附註：

- (i) 作為就收購Core Kingdom集團所支付代價(23,140,000港元)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股價之現貨價格每股0.89港元。
- (ii) 根據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保證通銀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各為「溢利保證」)。

倘溢利保證於相關年度未獲達致，賣方須於交付經審核財務報表起計七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差額(「差額」)的51%，而為免生疑，倘通銀於相關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則該虧損金額的51%須包含在內，作為差額之一部份。

11. 業務合併(續)

附註：(續)

(ii) (續)

賣方明確同意10,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須存入以賣方名義開設之證券賬戶，但該賬戶之所有交易僅能由本公司單獨操作且須賣方及本公司的聯合指示方可提取款項，直至賣方義務及責任獲悉數解除及履行。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於完成日期約為20,536,000港元。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去年同期溢利包括Core Kingdom集團帶來的額外業務應佔約7,014,000港元。去年同期收入包括Core Kingdom集團的29,396,000港元。

倘該等業務合併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去年同期本集團收入將為38,44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溢利將為9,95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合併後集團按年化基準計量之概約業績，並可作為與未來期間比較之參考業績。

倘Core Kingdom於本年度初被收購，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入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

- 計量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時，基準乃根據業務合併採用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賬面值。

12.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貨源搜尋業務

2016年為全球消費市場困難的一年，與去年同期相比，我們的各項業務於本期間的業績好壞參半，同時伴隨著營業額的萎縮。

就我們的行針手錶業務而言，受經濟放緩及智能手錶普及的影響，我們注意到來自我們的主要品牌擁有人客戶的訂單大幅下降。

然而，由於本期間內我們的主要品牌擁有人客戶進行大力宣傳，我們的陳列及包裝品業務之營業額大幅上升。

儘管貨源搜尋業務之整體淨利潤與去年同期相比受到影響，但我們仍能於該困難時期持續盈利，並持續自償及自籌資金。

中國銀器業務

與去年同期相比，我們銀器業務的收入錄得強勁增長，富裕的中國消費者較喜歡購買銀器器具作為餐桌的擺設，主要是由於有利的消費環境、於浙江省新設數家零售商店以及消費者於網上下發銷售訂單的行為所致。

電動汽車業務

於2016年6月1日完成收購位於湖州的待售資產後，本集團透過收購待售資產以設立電動汽車業務，作為一個新分部。待售資產於本期間已開始營運生產電動汽車。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191,708,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50,3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1,311,000港元或27.5%。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開設電動汽車業務，該項業務貢獻收入43,572,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另一方面，期內來自中國銀器業務的收入為58,938,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9,396,000港元)，增加29,542,000港元或100.5%。來自中國銀器業務的收入增加乃由於我們銀器器具的季節性促銷以及於浙江省營運總數8家之零售分銷店所致。然而，貨源搜尋業務收入自121,001,000港元減少31,803,000港元或26.3%至89,198,000港元。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歐洲經濟疲弱及智能手錶衝擊傳統手錶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主要品牌擁有人客戶的訂單減少。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增加13,701,000港元或25.8%至66,854,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53,153,000港元)，其中23,262,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33,281,000港元)來自貨源搜尋業務，而36,045,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9,872,000港元)來自中國銀器業務以及7,547,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乃由電動汽車業務貢獻。

淨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總額為26,881,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1,782,000港元)，而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6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640,000港元增加3,965,000港元或150.2%。本集團的淨溢利包括貨源搜尋業務之分部溢利約6,695,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2,152,000港元)；中國銀器業務之分部溢利約28,614,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4,383,000港元)及電動汽車業務之分部溢利約4,544,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而利息收入、淨公司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之和為23,471,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6,377,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29,58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45,7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187,62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62,20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擔保及銀行融資。

經計及於2016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154,88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43,868,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裕，足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並達成其業務目標。

有抵押貸款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15,000,000港元有抵押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頒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厘計息，且須連同自提取日期起不晚於12個月之利息一併償還。貸款由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作全面擔保。於2016年2月6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有抵押貸款的原來償還日期再延遲12個月。

於本期間，有抵押貸款的利息開支為674,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523,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2016年4月8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16年5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為2016年5月4日。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被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其中1,533,500,000股經拆細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列作繳足。

完成收購位于湖州的待售資產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湖州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湖州百成電池有限公司及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統稱「賣方」)及黃科竣及章根江(統稱「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之買賣協議就收購待售資產須予支付之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到期日(即2018年6月1日)，將未贖回本金可換股債券轉為本公司之股份。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7日的資料報表，款額相當於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餘額以每股0.11港元之換股價計算，可兌換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2月18日、2016年1月13日及2016年6月1日的公佈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的通函，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3日的公佈。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上文所述外，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其他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資活動

期內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及貿易結餘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匯率風險。本公司董事積極定期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以將外匯匯率風險降至最低水平。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有193名(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06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慣例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本集團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因此致力於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保險、酌情花紅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培訓。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5月27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2010年12月22日推出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1.17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其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7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公佈。已獲行使的購股權為7,500,000份，以及行使該等購股權的所得款項總額為8,775,000港元。股份拆分於2016年5月4日生效後，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分別調整至0.234港元及37,500,000份。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購股權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37,5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前景

貨源搜尋業務

由於經濟放緩及市場變化，我們的業務(尤其是鐘錶業務)將於未來數年繼續面臨挑戰。我們將繼續維持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優質產品保證，以提升我們的質量及發展，為保持產品的競爭力打造優勢。

中國銀器業務

收入的動力主要源自浙江、江蘇、廣東、上海及北京等高收入者的購置行為。彼等偏愛使用銀器裝飾家居及餐桌佈置。此外，中國消費者透過互聯網及網絡銷售下達訂單。董事對中長期內的強勁發展持樂觀態度。

電動汽車業務

中國政府關注汽車及工廠煤炭消耗造成的空氣污染。於過往十年內，電動汽車的生產企業獲得大量補貼。董事認為，向電動汽車生產商提供補貼的政策將持續。中國將為電動巴士的巨大市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	781,950,000	50.99%

附註：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璟澧有限公司持有。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緊接於下文披露。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璟澧有限公司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費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一名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環澧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81,950,000	50.99%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2)	781,950,000	50.99%
吳雯女士	於配偶的權益(附註2)	781,950,000	50.99%
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82,290,672	44.49%
湖州百成電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317,709,327	20.72%

附註：

1. 環澧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費杰先生被視為於環澧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78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環澧有限公司持有，而環澧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杰先生(吳雯女士的配偶)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雯女士被視為於全部78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682,290,672股股份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的買賣協議向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由黃科竣先生及章根江先生分別最終擁有60%及40%)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獲轉換的股份數目。
4. 317,709,327股股份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的買賣協議向湖州百成電池有限公司(由黃科竣先生及章根江先生分別最終擁有62%及38%)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獲轉換的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於2010年12月22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於本期間，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列示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2016年 1月1日	於本期間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 失效	於2016年 9月30日	購股權授出 日期	購股權 有效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屆滿					
合資格人士									
合計	7,500,000 (附註)	-	-	-	-	37,500,000 (附註)	2015年 5月27日	2016年5月27日 至 2018年5月26日	0.234 (i)
	7,500,000 (附註)	-	-	-	-	37,500,000 (附註)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1.20港元。

附註：

- (i) 於本期間，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2日推出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共有7,500,000份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可認購7,500,000股股份。股份拆細於2016年5月4日生效後，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分別調整至0.234港元及37,500,000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分開，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方式載列。

本公司並未正式設立最高行政人員職位，惟董事會主席費杰先生於本期間一直擔負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角色。董事會認為，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角色由費杰先生一人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及一貫的領導，且可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長期業務策略的執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詹耀明先生因個人事務未能出席於2016年5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少華先生因個人事務未能出席於2016年5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不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薛世雄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6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